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〇二五年六月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简称和名词的释义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9年11月，格兰达有限设立

2019年11月1日，深圳装备签署《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格兰达有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全部由深圳装备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9年11月18日，格兰达有限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装备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 2、2020年12月，格兰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1日，深圳装备与深圳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装备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权（对应1,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电子。

同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2月29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 3、2021年4月，格兰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年4月9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电子认缴。

2021年4月12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2,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 4、2022年3月，格兰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3月16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电子认缴。

2022年3月25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3,500.00	100.0000%
	合计	3,500.00	100.0000%

#### 5、2022年11月，格兰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年11月2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电子认缴。

2022年11月11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 6、2022年12月，格兰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年11月18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的5,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电子认缴。

2022年12月8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7、2023年5月，格兰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31日，深圳电子与深圳格兰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电子将持有的公司80.8000%股权（对应8,08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8,330.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2023年3月31日，深圳电子与科技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电子将持有的公司19.2000%股权（对应1,9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1,97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技集团。

同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年5月22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080.00	80.8000%
2	科技集团	1,920.00	19.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8.2023年5月，格兰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30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香港鑫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0.0000%股权（对应1,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1,030.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鑫祥。2023年4月30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周影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持有的公司8.0000%股权（对应8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82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影绵。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年5月27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6,280.00	62.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科技集团	1,920.00	19.2000%
3	香港鑫祥	1,000.00	10.0000%
4	周影绵	8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9.2023年12月，格兰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12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江门聚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格兰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0%股权（对应4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6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聚能。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12月25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	58.3000%
2	科技集团	1,920.00	19.2000%
3	香港鑫祥	1,000.00	10.0000%
4	周影绵	800.00	8.0000%
5	江门聚能	450.00	4.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10、2024年1月，格兰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3年12月25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750.00万元，新增7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其中500.00万元由深圳聚能以货币形式认缴，250.00万元由江门聚能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4年1月3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	54.23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科技集团	1,920.00	17.8605%
3	香港鑫祥	1,000.00	9.3023%
4	周影绵	800.00	7.4419%
5	江门聚能	700.00	6.5116%
6	深圳聚能	500.00	4.6512%
合计		10,750.00	100.0000%

### 11、2024年4月，格兰达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4年1月16日，和荣三号与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格兰达有限、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周影绵、江门聚能及深圳聚能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和荣三号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0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0.00万元增加至11,75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和荣三号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4年4月16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	49.6170%
2	科技集团	1,920.00	16.3404%
3	香港鑫祥	1,000.00	8.5106%
4	和荣三号	1,000.00	8.5106%
5	周影绵	800.00	6.8085%
6	江门聚能	700.00	5.9574%
7	深圳聚能	500.00	4.2553%
合计		11,750.00	100.0000%

### 12.2024年6月，格兰达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4年5月6日，和荣三号与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格兰达有限、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周影绵、江门聚能及深圳聚能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和荣三号以9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300.00万元

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50.00 万元增加至 12,050.00 万元，新增 3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和荣三号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6 月 20 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	48.3817%
2	科技集团	1,920.00	15.9336%
3	和荣三号	1,300.00	10.7884%
4	香港鑫祥	1,000.00	8.2988%
5	周影绵	800.00	6.6390%
6	江门聚能	700.00	5.8091%
7	深圳聚能	500.00	4.1494%
合计		12,050.00	100.0000%

### 13.2024 年 9 月，格兰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5 日，江门聚能与深圳聚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江门聚能将持有的公司 2.2130% 股权（对应 266.6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9 月 29 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	48.3817%
2	科技集团	1,920.00	15.9336%
3	和荣三号	1,300.00	10.7884%
4	香港鑫祥	1,000.00	8.2988%
5	周影绵	800.00	6.63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深圳聚能	500.00	4.1494%
7	江门聚能	433.33	3.5961%
8	深圳聚龙	266.67	2.2130%
<b>合计</b>		<b>12,050.00</b>	<b>100.0000%</b>

#### 14.2024 年 10 月，格兰达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荣四号、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格兰达有限、科技集团、香港鑫祥、深圳聚能、江门聚能、和荣三号及深圳聚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和荣四号以 1,8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约定由深圳格兰达投资以 4,89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3,0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89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30 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50.00 万元增加至 15,650.00 万元，新增 3,6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其中 3,000.00 万元由深圳格兰达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600.00 万元由和荣四号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830.00	56.4217%
2	科技集团	1,920.00	12.2684%
3	和荣三号	1,300.00	8.3067%
4	香港鑫祥	1,000.00	6.3898%
5	周影绵	800.00	5.1118%
6	和荣四号	600.00	3.8339%
7	深圳聚能	500.00	3.1949%
8	江门聚能	433.33	2.7689%
9	深圳聚龙	266.67	1.7040%
<b>合计</b>		<b>15,650.00</b>	<b>100.0000%</b>

### **15.2024 年 10 月，格兰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28 日，江门聚能与深圳聚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门聚能将持有的公司 0.3830% 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10 月 29 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830.00	56.4217%
2	科技集团	1,920.00	12.2684%
3	和荣三号	1,300.00	8.3067%
4	香港鑫祥	1,000.00	6.3898%
5	周影绵	800.00	5.1118%
6	和荣四号	600.00	3.8339%
7	深圳聚能	500.00	3.1949%
8	江门聚能	373.33	2.3855%
9	深圳聚龙	326.67	2.0873%
合计		<b>15,650.00</b>	<b>100.0000%</b>

##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2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87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格兰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396.79 万元；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 第 1210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格兰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3,274.48 万元。

2024年12月2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格兰达有限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396.79万元，折为公司股本15,6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格兰达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有格兰达有限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的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830.00	56.4217%	净资产折股
2	科技集团	1,920.00	12.2684%	净资产折股
3	和荣三号	1,300.00	8.3067%	净资产折股
4	香港鑫祥	1,000.00	6.3898%	净资产折股
5	周影绵	800.00	5.1118%	净资产折股
6	和荣四号	600.00	3.8339%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聚能	500.00	3.1949%	净资产折股
8	江门聚能	373.33	2.3855%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聚龙	326.67	2.087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650.00	100.0000%	-

2024年12月23日，格兰达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格兰达有限以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6号），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0日，格兰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6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剔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15,65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26BM7C）。

## 2.2025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5年4月15日，华芯盛景、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格兰达、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和荣四号、和荣三号、深圳聚能、江门聚能及深圳聚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华芯盛景以1,87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37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4 月 15 日，格兰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50.00 万元增加至 16,15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华芯盛景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如有）。

2025 年 4 月 27 日，格兰达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830.00	54.6749%
2	科技集团	1,920.00	11.8885%
3	和荣三号	1,300.00	8.0495%
4	香港鑫祥	1,000.00	6.1920%
5	周影绵	800.00	4.9536%
6	和荣四号	600.00	3.7152%
7	华芯盛景	500.00	3.0960%
8	深圳聚能	500.00	3.0960%
9	江门聚能	373.33	2.3116%
10	深圳聚龙	326.67	2.0227%
合计		16,150.00	100.0000%

### (三)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2023 年 5 月，深圳电子将持有的 19.2000% 公司股权（对应 1,9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 1,979.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技集团。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科技集团尚未向深圳电子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5 月，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持有的 8.0000% 公司股权（对应 8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 82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影绵。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周影绵尚未向深圳格兰达投资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除前述外，公司历史上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深圳电子、科技集团、深圳格兰达投资均系林宜龙、周影绵夫妇控制，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家族内部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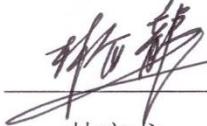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电子、科技集团、深圳格兰达投资及周影绵确认，上述深圳格兰达投资与科技集团之间、深圳格兰达投资和周影绵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为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导致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清晰造成影响，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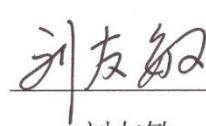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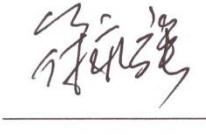
  
林宜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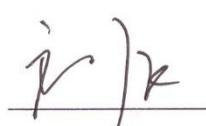
  
周影绵

  
刘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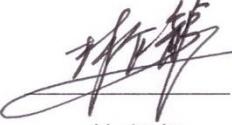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广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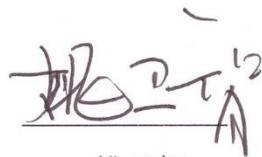
  
符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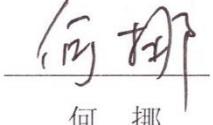
  
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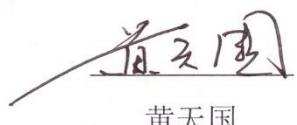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宜龙

  
马继耀

  
姚卫智

  
何 挪

  
黄天国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